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22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益豪

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922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113年度易字第1868號），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益豪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補充「被告張益豪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為本件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係具有通常智識能力之成年人，竟未能以平和理性之方式，解決與告訴人薛志偉之糾紛，反出言恐嚇告訴人，致其心生畏懼，欠缺自我情緒管理能力及法治觀念，所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終能坦承犯行，且多次表達願與告訴人調解之犯後態度，惟告訴人經檢察官多次合法傳喚均未到庭，復經本院安排調解期日亦未出席，而未能調解成立；復考量被告犯罪動機、目的，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易字卷第42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鄭愷昕提起公訴，檢察官郭俊男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03 刑事第十庭 法官 翁禎翎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06 繕本）。

07 書記官 蘇冠杰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11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2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

13 附件：

1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19224號

16 被 告 張益豪 男 1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住○○市○○區○○○00000號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張益豪與薛志偉間有債務關係，因張益豪向薛志偉催討還
23 款，薛志偉無力償還，張益豪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
24 於113年5月31日20時4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撥打電話予薛
25 志偉，並向薛志偉恫稱：「林北一定去你家揍你，你信不
26 信？」「要走黑的有黑的辦法，要走白的有白的辦法啦，你
27 現在不處理？我年輕兄弟帶過去，看你現在在哪裡，在你家
28 我就去你家」等語，以此加害生命、身體、自由之事恐嚇薛
29 志偉，使薛志偉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30 二、案經薛志偉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0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益豪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其有對告訴人說要去告訴人家打告訴人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薛志偉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以通訊軟體LINE撥打電話予其，向其恫稱要到其住處打其，其因此心生畏懼之事實。
3	通訊軟體LINE通話錄音譯文	證明被告有向告訴人恫稱：「林北一定去你家揍你，你信不信？」「要走黑的有黑的辦法，要走白的有白的辦法啦，你現在不處理？我年輕兄弟帶過去，看你現在在哪裡，在你家我就去你家」等語之事實。
4	本票影本	證明雙方有債務關係之事實。

03
04
05
06
07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檢 察 官 鄭 愷 昕